

##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努力工作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，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。现将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2017年4月21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3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4、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- 5、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6、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17年8月22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<2017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；
- 2、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- 3、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监事津贴发放方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17年10月12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(四) 2017年10月24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### 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事项

2017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。

### (三)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，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、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、保障资产安全，为公司合法、合规经营提供保障。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2017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存放、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。

#### （六）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三、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- 1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-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- 3、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4、监督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情况，督促管理层按照公司严格按照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